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11.05 台內民字第 10411052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，其間不論有無請假，均不應發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議員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，其間適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，該停會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支領

一、按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以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，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，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，除請假者外，該停會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。

二、惟查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，除有入出境紀錄可資證明其不在國內外，事實上亦無參與該會議事運作或出席會議之可能，故其間不論有無請假，均不應發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本部上開函應予補充。

三、另本部 93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77 號函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。